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当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3 人调整为 192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55 万份调整为 116.05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5 人调整为 19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7.05 万股调整为 156.55 万股，预留权益不变。

5、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暂缓办理刘海卫先生在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185.68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46.56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969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48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7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2.925 元/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登记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股票期权 1.20 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 190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84.48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1,242.60 万股的 0.87%。

7、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在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19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48.48 万股。激励对象刘海卫先生所获授的 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因此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190 人，而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28 万股。

8、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暂缓登记完成,本次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共 1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